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郑华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办理了许某等7名在校学生聚众斗殴案。本案涉及多名在校学生,且面临高考关键时期,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根据案件事实对涉案未成年人分别进行了处理,其中对3人相对不起诉,4人附条件不起诉。经考察帮教,2021年9月,7人全部考上大学。

“感谢办案检察官,给孩子们一次改过新生的机会。”孩子们的家长向办案检察官连连致谢。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社会稳定,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核心就是要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据专门的程序规则办案,一方面让孩子们懂得敬畏法律,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一方面坚持零容忍,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律从严惩处,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曦向记者介绍道。

挽救

2021年10月29日,犯罪嫌疑人邓某在其朋友姚某的教唆下用自己的手机在游戏直播间冒充游戏主播,私信网友发布广告,骗取学生家长人民币3564元。

因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犯罪数额较小,且积极退赃,延安市甘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了不批捕、不起诉决定。

据统计,2019年至今,陕西省检察机关共不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1085人,不起诉598人,附条件不起诉594人。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坚持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尽最大可能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属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宽缓,尽可能减少羁押、监禁带来的‘标签效应’‘交叉感染’,为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预留通道。”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李莉向记者表示。

在办案层面实施“挽救”的同时,陕西省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实施精准帮教也是一直努力的方向。2020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先后依托企业、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建立26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积极开展集心理干预、行为矫治、法治教育、技能培训为一体的个性化帮教。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与团省委、省儿童心理学会联合对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开展培训,先后聘任未成年人检察司法社工和志愿者两批共60人,自开展帮教以来,全省共有142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就业或考上大专以上院校,开自新的阳光人生。

2019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对全省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5691人,开展亲情会见763件次,对涉罪未成年人,被害人开展心理测评600次,开展心理疏导1400余次,开展职业培训821次。相关工作开展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发出“监护督促令”226份,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惩处

陕西检察机关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2019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对28件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109人,起诉4097人。其中批准性侵犯罪1735人,占整个批捕案件的55.8%;起诉性侵犯罪1882人,占整个起诉案件的45.9%。

2020年3月,汉中市略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教师性侵在校学生案中,除建议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外,还建议判处被告人禁止从事教育类相关职业五年,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将“大灰狼”挡在校门外,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提出从业禁止建议,这也是陕西省未成年人办案检察官的一项重要职责。截至2021年底,陕西省检察机关共获取《关于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行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工入职前查询性侵害等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简称“两项制度”)强制报告案件线索78条,查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36600人次,对应报告犯罪线索而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加强与公安机关、妇联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推行集询问、身体检查、生物样本采集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区,减少对受害者侵害被害人多次询问造成的反复伤害。该项工作



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建立“一站式”办案区43个,对827名被害的未成年人进行了“一站式”询问取证。

小丽母亲被父亲杀害,年仅9岁的她跟随法定监护人外祖父,外祖母共同生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经调查,依法为小丽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3年间,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向537名未成年被害人或被侵害人家属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600余万元。

要保护要救助,但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

保护

容。3年来,陕西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罪未成年人1999人,提起公诉2287人。

2021年1月24日,宝鸡市太白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监护人强制猥亵女童刑事案时,建议民政局提起撤销监护权民事诉讼,并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该县法院指定市儿童福利院为该女童监护人。

陕西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将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保护重任勇担在肩。

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48人,直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43人。纠正成年人与未成年人混管混押180人,发出检察建议3件,提出纠正违法74人,对未成年人开展教育谈话766次。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共监督检查相关人员105人,纠正收监执行不当1人,纠正脱管漏管1人。

陕西省检察机关围绕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网络、娱乐场所危害未成年人安全方面大力开展了公益诉讼活动。相关工作开展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27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4件,提起诉讼4件。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受聘担任西安交大附中法治副校长,并赴西安交大附中宣讲法治课。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葛迪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曦分别受聘担任西北大学附属中学、西安中学法治副校长,并分别为在校学生进行法治讲座。

截至目前,陕西全省共有1625名检察官在2951所各类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其中395名各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三级检察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法治讲座19007场,受教育学生、教师、家长130余万人。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与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在当代,利在千秋,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陕西省检察机关将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门化为抓手,进一步改善司法理念,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机制创新,加大监督力度,统筹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健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王旭光表示。

漫画/高岳

青知鉴

近年来,随着社会迅猛发展,网络用户规模逐年扩大,手机网络是一个“行走”的多元化平台,让大多数人尤其是青少年“爱不释手”。然而,未成年人因沉迷手机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已成为许多家长的担忧。

作为一名家事审判法官,“孩子”是每一个家事纠纷绕不开的话题。而孩子与手机不知道何时竟成了关联词。每当有父母带着孩子进入家事审判法庭——温馨驿站,我的内心总会不自觉地紧张起来。

今年,我办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案件,事情的起因正是一部手机。“妈妈,我可以不玩手机的,只要你愿意陪我。”这是萌萌到法庭后说的第一句话。萌萌的父母2020年就离婚了,离婚时双方约定女儿萌萌由父亲李某抚养。一个单身父亲朝九晚五忙于工作,回家就只想休息,孩子吵闹的时候李某就习惯性地把自己淘汰的手机给女儿萌萌玩。2022年,母亲李某发现了9岁的萌萌已经是一个熟练的手机用户了,网络游戏、上传小视频,观看直播都玩得风生水起。李某一怒之下诉至法院,认为李某并未尽到抚养义务,要求变更女儿萌萌的抚养关系。

我在看到这个案卷的时候,第一时间联系了孩子的父亲李某。说起萌萌,他也颇有些无奈。无论他怎么劝怎么哄,孩子还是一有机会就抱着手机不撒手。但说起变更抚养关系,李某立刻拒绝了。孩子沉迷手机并非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理由。李某虽然疏于管教,但他一直勤勤恳恳抚养萌萌。考虑到孩子已经年满8周岁了,在抚养权方面应当考虑孩子自己的意愿,我联系李某和李某,让他们一起把萌萌带来法庭,听听她自己的想法。见到孩子的第一眼,她似乎也知道父母闹到法院来是为了什么,不敢抬头看我的眼睛。我只微笑地说:“没事,萌萌,阿姨今天就是想听听你喜欢做什么。”没想到我话一说完,李某就斜斜看了李某一眼,冷笑着说:“我闺女现在天天就喜欢玩手机。”没想到萌萌却在此时抬起了头,怯怯地说:“妈妈,我可以不玩手机的,只要你愿意陪我。”一瞬间她的父母都愣住了。

根据经验,我知道案件的突破口已经找到了。接下来,我跟萌萌的父母一起交流了如何在繁忙的工作之余陪伴孩子,避免孩子内心的空虚。父母需要尽可能多地予以高质量的陪伴,这是孩子幼年时对父母建立信任机制最有效的方式。当你有足够多的陪伴,孩子才会习惯于跟你分享生活中的点滴。近两个小时沟通,李某撤回起诉,一家三口约定以后李某和李某轮流抚养孩子,萌萌也把手机还给了爸爸。

送走一家三口的时候,我蹲下身子抱了抱萌萌,孩子有些害羞,但某撤回回应了我。我不知道孩子能不能最终放下手机,但最起码作为成年人的父母这次肯定发现了自身的问题,且愿意正视问题,这对孩子来说就是最大的幸运。

“婚姻关系可以解除,父母子女关系却不因此灭失。”作为家事审判法官,我们深知美好和谐的家庭环境对一个孩子的重要性,我们也总会在办案过程中,对存在纠纷的父母多一些叮嘱,希望他们能够站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角度思考,让“问题家庭”不出“问题少年”。

在未来办案征途上,我也会秉承“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扶弱势”的办案理念,利用“温馨驿站”这一多元化解联调平台,努力把司法的温情融入办案全流程,让家事审判更温馨、更人性。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秦妙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

为专门教育发出检察建议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王玲

近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王淑刚和第九检察部主任刘飞来到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对沈阳市检察院就专门教育事宜向沈阳市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指示沈阳市检察院以此为契机构,推动辽宁省内专门学校在对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中切实发挥作用。

2021年11月,沈阳市发生一起刚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这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辽宁省首例低龄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这一案件处理结果将对全省此类案件的处理有着深远的影响。

根据“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涉嫌违法犯罪但因不满十六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的,必要时依法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的法律规定,该未成年人应当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在推动落实送其入校过程中,沈阳市检察院了解到,沈阳唯一一所专门学校目前只接收心理偏差、家庭教育无力、失学辍学、浪迹社会等困境学生,暂不具备接收有严重不良行为以及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条件。

为实现以“我管”促“都管”,通过检察履职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沈阳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对全市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开展了深度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低龄化、团伙化、案发前大都有不良行为等特点,专门教育缺失是导致上述现象的重要因素之一。专门教育作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及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是国民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022年6月13日,沈阳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赵福平办案人李鹤立带着一份检察建议书来到市教育局,检察建议提出:教育部门尽快协调推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进一步健全完善专门学校管理制度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教育矫治工作合力,为未成年人复归社会提供专门场所与专业教育,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这份检察建议发出后,辽宁省检察院、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检察院、沈阳市教育局以及沈阳、大连、辽阳专门学校在6月16日展开专题座谈,探讨如何推进辽宁省专门学校建设的方案。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日后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辽宁省专门教育工作机制,按照布局合理、资源集中的原则推进专门学校建设,着力改善专门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专门学校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出最大效用。

近日,辽宁省检察院与沈阳市检察院再次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以此次沈阳市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为契机,重点协调推进辽宁省专门学校建设。

沈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为表示,专门学校的建设需要多方努力才能促成,沈阳市检察院将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财政、人事、公安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

大山里传来仲夏音乐之声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日,君合希望小学的孩子们又一次通过网络,与志愿老师们一起,献上一年一度的“仲夏音乐会”。第一首歌曲是《友谊地久天长》,孩子们身姿挺拔坚定,歌声稚嫩清朗,仿佛在述说着与志愿老师们的难忘点滴和绵长情谊。

据了解,法治日报社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面向全国征集的“首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于今年正式发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参与扶贫攻坚的典型案例“君合希望小学”入选其中。

□ 本报记者 申东

“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我家的帮助,让我实现了我的大学梦。”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禁毒办禁毒专干马斌收到了正在宁夏大学上学的马某的感谢信。

2015年,家住太阳山镇马某的父因交友不慎染上了毒品,家庭生活水平急剧下降,甚至难以维持生计。2018年,马某第一次领到了红寺堡区禁毒救助公益协会面向涉毒贫困家庭子女发放的助学金1000元。2019年,马某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宁夏某高校,但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红寺堡区禁毒救助公益协会得知消息后,为马某及时发放助学金5000元,解决了马某的上学难问题。同时,马斌还积极与成员单位联系,定期为马某的家庭送去米面油等,并在精神上对马某父亲进行鼓舞和帮扶,助其早日戒断毒瘾,回归社会。

2018年,为切实解决涉毒人员家庭在校贫困学生生活、就学问题,红寺堡公安分局创新帮扶做法,完善“捆绑帮扶”机制,建立禁毒救助基金,让帮扶工作体制基本完善,帮扶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对涉毒贫困家庭上学子女实施精准帮扶,阻断涉毒家庭贫困代际传递。

红寺堡公安分局组织乡镇禁毒专干对涉毒家庭及子女就学情况摸底调查,重点围绕涉毒家庭有无学生,家庭成员有无身体残疾、患有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是否因父母涉毒造成子女无人监护等情况逐一细致摸排,经审核后纳入救助帮扶范围,按基金发放标准分期分档予以资助。同时,建立“禁毒成员单位+基金救助+涉毒贫困家庭”捆绑帮扶机制,健全长期跟踪帮教工作体系,对涉毒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实施精准帮扶,直至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先后为辖区115名涉毒家庭发放救助金17.65万元。

涉毒人员马某某有一个五口之家,其中有两名子女身体残疾,当红寺堡区禁毒救助公益协会了解到马某某的二女儿因贫困面临辍学的消息后,主动联系并建立长期跟踪帮扶措施,帮助其成功步入大学。

所与孩子们结缘于10年前的春分时节,2012年起,君合所开始在河北省阜平县白石小学开展助学活动,助学期间,君合所为学校添置了图书、电脑、乐器、体育器材、舞蹈服装等,设立图书室、计算机教室、食堂、太阳能浴室等硬件设施,同时开展了研学计划、校园足球、云课堂、音乐绘画比赛等丰富多彩的帮扶活动,丰富孩子们的课余文化生活。白石小学从最偏远的山区小学,转变为远近闻名的明星小学,并在2014年正式更名为君合希望小学。

累积成功经验后,君合所把助学活动从白石小学拓展到附近的台峪小学以及台峪乡中心学校,覆盖了河北省阜平县偏远落后的台峪乡的3所学校,将爱心与善意送入遥远村落。

和坚守18年在阜平县马兰村义务为孩子们上音乐课,帮助孩子们登上2022年北京冬奥会开幕式舞台的邓小岚女士一样,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保有相同的初心,也为阜平县大山深处的孩子们带来了音乐课、美术课。自2018年11月君合云课堂上线至今,每周两节音乐课,一节美术课,志愿者小老师和孩子们云端相会,风雨无阻、雷打不动。音乐课堂上,小老师

从“Do、Re、Mi、Fa、Sol、La、Si”开始,教孩子们学乐理、识简谱,教会了孩子们几十首歌曲。在美术云课堂上,孩子们学会了画水彩、写生、做手工、欣赏世界名画。

云课堂开通3年多的时间,君合希望小学有100多名孩子得到了音乐和美术的启蒙教育。云课堂的“小老师”有律师,也有行政人员,他们不仅让山区小学的孩子得到音乐启蒙,更让孩子们有机会认识和接触到这些有专长、有才华、有爱心的优秀年轻人,他们是孩子们成长历程中的榜样,激励孩子们长大后成为和“小老师”一样的人。

听,孩子们用合唱的《倔强》说:“当我和世界不一样,那就让我跟不一样,坚持对我来说就是以刚克刚,你不在乎我的过往,看到了我的翅膀,你说被火烧过,才能出现凤凰……”铿锵有力的歌词和孩子们真挚勇敢的演绎,让音乐会现场不少人都热泪盈眶。

六年级的刘浩辰即将毕业,他用一首《再见》表达对云课堂小老师们的不舍和留恋:“我怕我没有机会跟你道一声再见,因为也许就再也见不到你,明天我要离开熟悉的地方和你,要分离我眼泪就掉下去。”

五年级的王

瀑源和张瑞雪表演了诗朗诵《云课堂》:“这一刻我们被爱,相信爱与希望,下一刻我们去爱,传递爱与信念。”看着在孩子们身上播撒的爱的种子已经生根发芽,志愿者老师们觉得无比欣慰。

据介绍,自君合所帮扶以来,希望小学的英语成绩开始斩获全县第一的好成绩,云课堂坚持开课3周年之际,艺术成绩也喜讯连连,音乐课考试成绩全县第一,美术课成绩排在全县前列。比起成绩的进步更为令人自豪的是,孩子们没有了初见的羞怯内向,表演起节目来自信从容,落落大方,尽情享受艺术带给他们的喜悦。

“韶光法治宣讲团”照亮孩子心灵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孩子在暑期读了哪些书?有没有写读后感?”7月22日,河南省沁阳县人民检察院“韶光法治宣讲团”成员邵俊娜拨通了某校学生小张父亲的电话。

“韶光法治宣讲团”由沁阳县检察院16名检察干警组成,由检察长带队到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作为宣讲团成员,邵俊娜在某中学讲授“防欺凌、防止校园暴力”为主题的法治课时,发现有两名学生低头呆呆地望着桌面,不参与讨论和发言,似乎与周围同学有隔阂。看到这种情况,她临时更换授课模式,与同学们进行分组讨论,用面对面交流的方式与同学们进行沟通交流。

原来,这两名学生正是校园欺凌的受害者。课后,邵俊娜积极联系老师、家长和有关学生,在掌握事实后,提请检察长以检察院的名义依法向县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查找教育漏洞,妥善处理两名学生的后续问题,安排全县师生共同学习反校园欺凌的法律法规,在相关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下,一名学生转校,另一名学生和对方达成和解,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为让两个受害的孩子消除心灵的阴霾,变得更阳光,邵俊娜定期通过孩子家长,老师了解其思想变化,还邀请他们和同学们一起到沁阳县检察院“韶光”未检工作室参观学习。

“韶光”未检工作室的模拟法庭让学生们亲身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公诉人由学生轮流担任,法官由“韶光法治宣讲团”检察干警担任。一名饰演公诉人的学生说:“当我穿上检察制服的时候,虽然这是一个模拟法庭,但是坐上公诉人席,我不得就不严肃起来了,心里油然而生一股对法律、对法庭的敬畏之情,这次的模拟法庭不仅让我记忆深刻,也对我有很大的触动,我想今后我是否也能够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用法律去帮助被害人,用法律去惩罚坏人。”

“韶光法治宣讲团”立足检察工作实际,从具体案例反映出的普遍问题入手,发挥学校的主体作用,持续在全县学校进行宣讲,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沁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茹贵峰说,宣讲团深入农村偏远地区和特殊学校,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向全县师生开展“防欺凌”和“防性侵”专题讲座,通过图片、视频和案例,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介绍如何保护自己,已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法律咨询60场次,受教师生5万余人,提高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增强了学生们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沁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琼说:“韶光法治宣讲团”紧跟社会时势,聚焦社会热点,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法治教育,从青少年的视角,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捆绑帮扶」圆了孩子大学梦